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 潛在合作及恢復買賣之內幕消息

茲提述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的公告，以待發布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一家公司（「**潛在合作方**」）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探討發展建設資訊科技智慧園區（「**潛在合作**」）。藉由資訊科技流通，提升智慧園區業務單位管理、政策建立之效率；並同步帶動園區智慧管理效能，導入科技應用與智能裝置，提供產業最適當發展之環境，以帶動智慧園區發展與升級為整體目標。

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止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潛在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潛在合作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三分正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http://www.kinetix.com.hk)內。